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6 年 03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 (86) 府法三字第 8600981000 號令發布廢止本標準

## 第十章 道路島設計標準

### 第 94 條

#### 分隔島設置

- 一 四線快車道以上之道路，可沿路幅中心設置分向島，以分隔反向行駛之車輛。
- 二 在四車道以上之道路，快車道與慢車道之間，得設分道島以分隔不同速度之車輛。

### 第 95 條

#### 分隔島之形狀與尺寸

分隔島之形狀與尺寸，視地形而定，其週邊並圍以緣石，但如不兼任防護島使用時，可以路面標線或凸起金屬代替之。

- 一 寬度：分隔島之寬度除另有規定外應視路權範圍、車道及交叉路口防護作用等因素而定，其寬度至少四〇公分。
- 二 高度：同第八十四條之規定。

### 第 96 條

#### 公共汽車停車站之尺寸

公共汽車停車站之尺寸規定如左：

- 一 長度：站臺設在叉路口附近，容一輛車停靠者，最短二〇公尺，每增加一輛應增長一五公尺。站臺設在路段中央，容一輛車停靠者，最短二五公尺，每增加一輛，應增長一五公尺。
- 二 寬度：最少須有一·二公尺。
- 三 高度：站臺之高度為二〇公分。

## 第 97 條

### 行人防護島之尺寸

行人防護島之尺寸規定如左：

- 一 寬度：至少一·二公尺。
- 二 長度：以行人穿越道之寬度為準。
- 三 高度：以二〇公分為準

## 第 98 條

### 公車島、行人防護島端點防護

公車島、行人防護島端點防護，須建有堅固之防護設備。此種防護設備，以鋼筋混凝土構造為準，亦可用金屬管或金屬樁為之，並加反光標漆。